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159號

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債 務 人 朱美賞即黃榮潭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黃偉哲即黃榮潭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榮潭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參拾肆萬捌仟捌佰貳拾柒元，及其中參拾貳萬壹仟伍佰零貳元自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